

西乡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办社〔2023〕17号

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、汉中市卫健委汉财办社〔2022〕507号文件通知，现下达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320.07 万元，其中：村卫生室 136.53 万元，基层医疗机构 183.54 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安排。年终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且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同时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管理和评价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